

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FBJDHT20230506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负责人：朱红

委托代理人：刘小敏

联系人：刘小敏

联系电话：0755-88309921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乙方：深圳市思翰豪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益田路 1068 号益田豪园居
会所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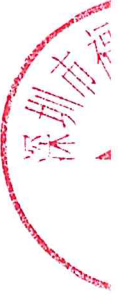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陈琳

联系人：陈琳

联系电话：13925282818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益田路 1068 号益田豪园
居会所 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思翰豪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福保公益课堂之‘收纳幸福·收获能量’心理健康支持项目”事宜，在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目的

1) 本协议旨在约定“福保公益课堂之‘收纳幸福·收获能量’心理健康支持项目”中协议双方合作的内容和条件。

2) 活动简要描述：为了进一步提升居民心理幸福感，提升社区居民的家庭收纳能力，营造整洁舒适的家庭环境，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福保社区拟计划开展“收纳幸福，收获能量”心理健康支持项目，通过聘请专业师资开展收纳课程，通过外在整理收纳建立心理的秩序感和清晰感，感受内在净化心灵的情绪体验，让参加者感受自主掌控生活感，感受收纳带来的美好、有序、愉悦、快乐、满意等令自己身心感到喜欢的情绪，以更积极的精神面貌投入工作与生活。

同时，结合社区共建共享的发展理念，在学员中发展收纳志愿者，为社区有需要的特殊家庭送上收纳服务，让美好的收纳体验、积极心态得到传递传播，提高社区居民归属感、幸福感。

第二条 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11月21日期间进行“福保公益课堂之‘收纳幸福·收获能量’心理健康支持项目”项目内容的合作。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 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总计人民币 69716.26 元（大写：陆万玖仟柒佰壹拾陆元贰角陆分）的款项，用于乙方开展活动。协议签订后支付协议价款总金额的 60%；活动结束后，支付协议价款总金额的 40%，实际的支付金额以双方达成一致的具体活动方案和预算为准。

2) 乙方提供活动总结报告及经费使用明细, 该报告及经费使用明细应能够证明乙方正确地履行了本服务协议, 并合理地使用了所需资金。

3) 乙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将甲方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否则视为违约, 并按本协议第十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通过银行专户来接收及使用甲方资金, 并通过独立会计账簿进行核算。

乙方银行专户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深圳市思翰豪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9609200326814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4691182850Y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为了保证甲方所提供资金得到正确使用, 甲方拥有监督和审计项目执行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协议有效期及法定文件保存期内, 甲方指定的员工、外部审计人员有权复印与甲方所提供资金有关的账目及账目摘要和记录。

2) 如果在活动参观过程和查阅相关记录中, 发现乙方不符合甲方所要求的会计和内部控制程序, 甲方有权进一步调查并延迟对活动

资金的支付，如有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协议，并按本协议第十条第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在合作中的职责和角色：

甲方负责活动资金支持和资金管理，并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向乙方拨付款项等。

2) 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1) 为保证活动目标的实现，乙方有权对活动计划提出调整和修改意见，但是应当经甲方同意并经双方签署书面备忘录后对活动计划进行调整和修改。

2) 根据活动实施情况，乙方有权提出活动延期或调整意见，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经双方签署书面备忘录后予以执行。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协议约定的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实施的福保社区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活动实施方案执行，并确保整个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完成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2)) 乙方应当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因活动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 乙方不得将本合作协议任何一项内容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按本协议第十条第二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解除：

- 1)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 2) 甲方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的需要，单方解除协议的；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 4) 乙方滥用甲方资金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终止：

- 1) 协议依法解除的；
- 2) 协议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全部协议价款；
- 3)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约定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3) 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或协议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价款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实际损失高于协议价

款总金额 20%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发生不可抗力的, 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 如乙方直接或间接的将甲方资金用于其他用途或将本合作协议任何一项内容转让给第三方等情况, 乙方将向甲方支付协议价款总金额的 20%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共同制定, 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更改, 都应当以书面文字方式作出并经各方签字和盖章。

2)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
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 深圳市思翰豪园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琳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子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07.31

日期: 2023.07.31